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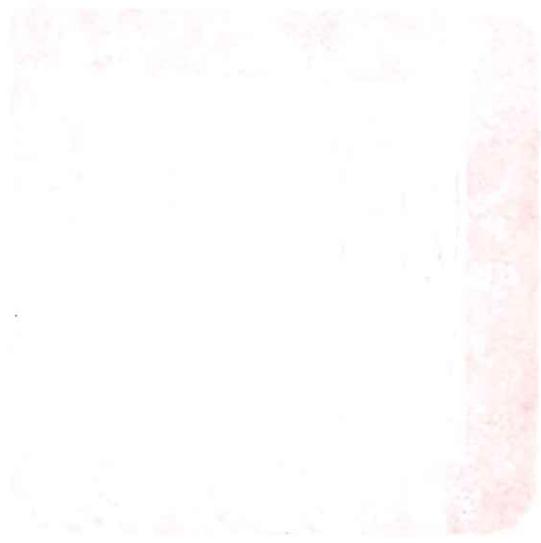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10119148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新竹市娛樂稅徵收細則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新竹市娛樂稅徵收細則」部分條文。

市長許明財



亦身裕顯顯

新竹市娛樂稅徵收細則部分修正條文

第七條 代徵人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。

第十二條 臨時舉辦各種娛樂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，不論在任何場所舉行，其代徵人應於舉辦前，持同主管機關核准演、映之證件，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向主管稽徵機關辦妥納稅保證手續，自行印製票券，按順序編號，標明價格及含代徵娛樂稅字樣，申請主管稽徵機關，按每五日驗印核發一次，並核算代徵稅額填發稅單，交代徵人持向指定公庫繳納。演、映結束後十日內，代徵人應將剩餘票券繳銷，逾期視為全部發售，照數計徵娛樂稅。如係收取包場代價或變相換取代價者，代徵人應將所收價額據實申報稽徵機關一次發單繳納。

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免徵娛樂稅之舉辦人，應於舉辦前持同主管機關核准演、映之證件，向主管稽徵機關辦妥納稅保證手續，其發售之票券應按順序編號，並標明票價及不含稅款字樣，於演、映前申請驗印。演、映結束後十日內應取具領受機關之收據，造具收支對照表送經稽徵機關調查屬實核准免徵。

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